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根据目前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调整至2024年4月25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约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比原计划提前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日期变更为2024年4月27日(星期六),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6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4月29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2,475,800股,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3,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已于2024年4月19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9日,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天赐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2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20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5	铁龙物流	2024/4/1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原计划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5月24日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9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4月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四、其他事项

后续如有涉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 至0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skjgfinvestors@ctiec.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6日 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宁

总经理、财务总监:孙蕾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伟

独立董事:盛明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0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至0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skjgfinvestors@ctiec.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伟 牛静雅

电话:0552-4968015

邮箱:kskjgfinvestors@ctiec.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fo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3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3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丁纯

独立董事:邱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3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fo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明霞

电话:010 68025518

邮箱:ir@infos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0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以1.01亿元收购陈水梅、叶礼平、叶声赟、周克忠、叶礼炎(以下合称“股权出让方”)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的42.00%的股权,同时江西新金叶拟以1.01亿元出售特定资产给股权出让方指定的资产受让方,上述交易形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号)、《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号)、《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资产出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号)。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交易各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本次交易并进行相应不动产权过户。江西新金叶目前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饶市广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新金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1667483039 8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郑衣军

6、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XpdDSCuq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辉,总经理张海,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光泉,独立董事王晓野,独立董事丁惠民(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8日 (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XpdDSCuq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晓芬

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箱:jygf@jys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51,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51,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2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50.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5人。

6、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人。

8、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黄凯、余根潘、吴天一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75.1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2%。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3年2月3日	3.81	350.32	15人
预留授予	2023年11月6日	3.56	70.00	5人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2月27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2月2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6号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7,697,733.09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87.5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5名,本次首次授予拟解除限售的1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锁比例为100%。考评结果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5.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凯	副总经理、董事	15	7.5	50%
2	王忱	财务总监	20	10	50%
3	余根潘	董事会秘书、董事	15	7.5	50%
4	吴天一	董事	30	15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0	4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70.32	135.16	50%
合 计			350.32	175.16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4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51,6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3,200	-1,751,600	2,451,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777,816	1,751,600	417,529,416
总计	419,981,016	-	419,981,016

注:以上股本结构以2024年4月19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永吉转债”(转债代码:113646)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总数可能会在公告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最终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材料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5.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1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公司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业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7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A	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27	02072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4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27		
份额级别	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A	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C	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997,753.49	259,298,387.99	298,296,141.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308.69	46,970.05	54,278.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997,753.49	259,298,387.99	298,296,141.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7,308.69	46,970.05	54,278.74
合计	39,005,062.18	259,345,358.04	298,350,420.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98	10,042.94	10,051.9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	0.00387%	0.0033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4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数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数量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90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90天锁定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90日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相应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不可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2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4-29
赎回起始日	2024-4-29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4-29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4-29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2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2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12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29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起(含